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304號

聲請人 即

原 告 張瑪琍

訴訟代理人 陳又新律師

林怡婷律師

王律筑律師

相對人 即

被 告 喬保大樓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金旺

相對人 即

被 告 明仁環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樹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理 由

一、按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所定情形之一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不合於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勞動調解，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第3項自明。復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聲請勞動調解，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

01 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第15條；勞
02 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

03 二、經查，聲請人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訴訟費用，又本
04 件現有卷內證據資料既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第
05 2款所列情形，聲請人亦稱未曾就本件與相對人即被告進行
06 調解一節，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是聲請人就本件
07 於起訴前，當應由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聲請人係逕向法院
08 起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即視為勞動調解程
09 序之聲請，故應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勞動調解
10 聲請費。又本件聲明係分別請求相對人給付加班費新臺幣
11 (下同)167萬1,505元及資遣費15萬8,831元，及各自民國1
12 13年7月14日及同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5
13 計算之利息，又依新法規定，尚應分別加計113年7月14日及
14 同年8月13日起均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8月25日期間之法定
15 遲延利息，是本件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84萬465元(計算
16 式： $1,671,505 + 158,831 + [1,671,505 \times 0.05 \times 43/365] +$
17 $[158,831 \times 0.05 \times 13/365] \doteq 1,840,465$ ，元以下四捨五
18 入)，依首揭規定，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000元。至聲請
19 人請求相對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核屬非財產權訴
20 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免徵聲請費。茲
21 限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
22 逾期不繳，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另聲請人應於上開期日前
23 併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應均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
24 證影本，且得自行遮掩書狀上當事人欄位之住址資料，將供
25 勞動調解委員使用)，以俾本案進行，末此指明。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方 祥 鴻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
30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法抗
31 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2 書記官 李心怡